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06/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5/13

《保良局董事會決議》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14年3月19日(星期三)
時間 : 上午9時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政府當局

民政事務總署署理助理署長(1)
謝穎妍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法律草擬科)
胡仲兒女士

衛生署高級醫生(醫療券)
蘇淑娟醫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郭志良先生

保良局

主席
鄭錦鐘博士, MH, OStJ, JP

行政總監
陳欽勉先生

社會服務總幹事(家庭、幼兒及兒青)
余陳慧萍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的所有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劉慧卿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

2. 劉慧卿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人選。葛珮帆議員提名馬逢國議員，該項提名獲劉慧卿議員附議。馬議員接受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劉議員宣布馬逢國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HAD HQ CR/11/16/1/4SF1/(C)、2014年第24號法律公告、立法會LS28/13-14、CB(2)605/13-14(01)及CB(2)1085/13-14(02)至(05)號文件)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申報利益

4. 黃定光議員申報他是保良局顧問局的當然成員，他是由其他立法會議員提名而出任該職位。

因應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5. 有委員關注到，按照《保良局董事會決議》(下稱"該決議")現時的草擬方式，該決議會否容許保良局擴展其服務範圍，在日後設立私家醫院及以商業性質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鑑於保良局解釋，保良局沒有任何計劃在中、短期內擴展服務範圍以提供私家醫院服務，而保良局的計劃的目標是以低廉收費向市民大眾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並免收弱勢社羣的費用，劉慧卿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認為，為使條文更為清晰明確及避免偏離上述目標，較可取的做法是在《保良局條例》(第1040章)附表內清楚述明保良局在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即提供免費或低廉收費的服務)方面的收費政策。黃定光議員及鍾樹根議員認為，並無需要在該附表內清楚訂明保良局在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方面的收費政策。小組委員會要求保良局及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及提供書面回應。小組委員會又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示明，在該附表擬議新訂第1(da)段的"在香港……醫療及健康護理機構"字詞會否涵蓋私家醫院。

6. 關於《保良局條例》附表經修訂的第16及27段，部分委員(包括劉慧卿議員、石禮謙議員及梁美芬議員)提出意見，認為根據該等經修訂條文現時的草擬方式，可能會令人產生誤解，以為保良局可隨其喜好管理及經辦任何種類的機構。劉慧卿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建議，為使條文更為清晰明確及避免對保良局轄下機構的涵義所可能產生的任何混淆不清情況，政府當局應考慮就該決議提出修訂，在該附表內清楚界定／訂明保良局的服務範圍，包括保良局可經辦哪類機構及提供甚麼服務。部分其他委員(包括黃定光議員及鍾樹根議員)認為，未必需要對該等經修訂的條文提出修訂，因為保良局董事會可維持、管理、經辦、規管或監管及訂立規例的機構種類已受《保良局條例》附表第1段約束，當中列明該等組織及機構種類。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

保良局及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當局檢討該附表經修訂的第16及27(1)段的草擬方式，並就委員的意見及建議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7. 委員又關注到，就保良局現時向其服務使用者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以及建議把服務範圍擴及市民大眾方面，當局如何監察保良局遵從相關法例規定。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提供詳細資料。

政府當局

8. 關於該附表擬議新訂的第1(fa)段，委員察悉當中特別提述保良局擬提供的醫療及衛生服務包括"牙科服務"。部分委員詢問，若保良局日後擬提供新訂第1(fa)段內未有明文訂明的其他各式醫療及衛生服務，該項特別提述會否減低保良局在提供服務方面的靈活性。政府當局答允以書面就因何特別提述"牙科服務"作出解釋。

9. 小組委員會完成對該決議的審議工作。

III. 其他事項

10. 小組委員會同意，為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進行審議工作，主席會在2014年3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把該決議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14年4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

1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及保良局處理委員就該決議提出的各項關注事宜。他會待政府當局／保良局所作的回應送交委員參閱後，決定有否需要舉行另一次會議，而有關會議暫定於2014年3月31日(星期一)上午9時舉行。委員表示贊同。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4月14日

**《保良局董事會決議》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 : 2014年3月19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0045 - 000152	劉慧卿議員 葛珮帆議員 馬逢國議員	選舉主席	
000153 - 000417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000418 - 000825	政府當局 保良局	政府當局及保良局簡介《保良局董事會決議》(下稱"該決議")的內容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AD HQ CR/11/16/1/4SF1/(C))。	
000826 - 001336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簡介助理法律顧問2在2014年3月17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2)1085/13-14(04)號文件)中提出的事宜及政府當局的相關回覆(立法會CB(2)1085/13-14(05)號文件)。	
001337 - 001941	主席 鍾樹根議員 政府當局 保良局	<p>鍾樹根議員表示支持該決議，但關注到按照該決議現時的草擬方式，該決議會否容許保良局提供費用高昂的醫療及衛生服務，並以商業性質提供該等服務。</p> <p>政府當局及保良局表示，該決議旨在修訂《保良局條例》(第1040章)附表，使保良局可在香港設立、維持和管理醫療及健康護理機構，以及為香港市民提供各種醫療及衛生服務(包括牙科服務)(下稱"醫療及衛生服務")。保良局的目標是以低廉的收費向市民大眾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並免收弱勢社羣的費用。</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保良局進一步表示 ——</p> <p>(a) 《保良局條例》規定，相關醫療服務只向保良局社會服務單位的服務使用者提供；</p> <p>(b) 位於九龍的綜合健康中心現時提供普通科門診、健康講座、簡單的健康評估及物理治療服務。門診服務的收費為港幣 45 元(包括 3 日藥)。對於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傷殘津貼的人士，以及其他低收入人士，一概免費提供服務；</p> <p>(c) 此項目屬自負盈虧性質。綜合健康中心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所需的資金主要由保良局本身的帳戶支付。在上一個財政年度，就提供該等服務編配的撥款約為港幣 250 萬元；</p> <p>(d) 保良局的建議是同樣向市民大眾提供這些醫療及衛生服務。作為第一步，保良局擬擴展其位於九龍的綜合健康中心的服務以及轄下社會服務單位的中醫和牙科服務，並且增設綜合健康中心，以服務廣大市民。待保良局在醫療及衛生範疇累積更多經驗後，會視乎所得資源和具備的專業能力，探究可否進一步擴展服務範圍；及</p> <p>(e) 保良局沒有任何計劃在中、短期內擴展服務範圍以提供私家醫院服務。</p>	
001942 - 00323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保良局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該決議。她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在《保良局條例》附表內清楚界定／訂明保良局的服務範圍，包括保良局可經辦哪類機構及提供甚麼服務，而在該附表內亦應清楚述明保良局在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即提供免費或低廉收費的服務)方面的收費政策。	保良局及 政府當局 須予考慮 及提供書面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5 及 6 段)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劉議員又關注到，就保良局向其現有服務使用者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以及建議把服務範圍擴及市民大眾方面，當局如何監察保良局遵從相關法例規定。</p> <p>政府當局表示，保良局在提供任何一項醫療或衛生服務時，均須遵從所有相關法例規定。</p> <p>保良局闡述擴大現有服務範圍藉以為香港市民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的背景，以及保良局在此方面的發展計劃。</p>	政 府 當 局 須 在 這 方 面 提 供 詳 細 資 料 (請 參 閱 會 議 紀 要 第 7 段)
003240 - 003759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對下述事宜的關注及政府當局的相關解釋：《保良局條例》附表經修訂的第16及27段的草擬方式，該兩段與保良局董事會須管理法團及訂立規例的權力的條文有關。	
003800 - 004020	主席 保良局	主席表示支持該決議。他對下述事宜的查詢及保良局的相關回應：(i)保良局現時及日後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的專業團隊規模，及(ii)為將現有服務範圍擴及市民大眾而增設綜合健康中心的計劃。	
004021 - 004344	主席 葉建源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建源議員贊同下述意見：應在《保良局條例》附表內清楚說明保良局在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即提供免費或低廉收費的服務)方面的收費政策。他又詢問保良局在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方面的發展計劃。</p> <p>政府當局表示，保良局為市民大眾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的建議，獲得食物及衛生局給予原則上的政策支持。政府政策歡迎私營和非政府界別發展和供應更多醫療和相關服務，以滿足社會對該等服務持續增加的需求，保良局的建議與這政策一致。</p>	保 良 局 及 政 府 當 局 須 予 考 虑 及 提 供 面 回 應 (請 參 閱 會 議 紀 要 第 5 段)
004345 - 005234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石禮謙議員對保良局為市民大眾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的建議表示支持。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就該決議提出修訂，在該附表內清楚界定／訂明保良局的服務範圍，包括保良局可經辦哪類機構及提供甚麼服務。	政 府 當 局 須 予 檢 討 及 提 供 面 回 應 (請 參 閱 會 議 紀 要 第 6 段)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助理法律顧問2解釋該附表現行及經修訂的第16及27(1)段在草擬上有何差別，以及該兩段經修訂後須與第1段一併理解。	
005235 - 010821	主席 黃定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鍾樹根議員 石禮謙議員 保良局	<p>黃定光議員申報他是保良局顧問局的當然成員。他認為以簡明精確的方式草擬條文是很重要的，而保良局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受《保良局條例》附表第1段載述的宗旨約束。在第16及27(1)段再列明機構種類與否，不會影響相關條文的涵蓋範圍。</p> <p>鍾樹根議員就該附表經修訂的第16及27(1)段的草擬方式提出意見。劉慧卿議員及石禮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該附表經修訂的第16及27(1)段的草擬方式。</p>	政 府 當 局 須 予 檢 討 及 提 供 書 面 回 應 (請 參 閱 會 議 紀 要 第 6 段)
010822 - 01092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小組委員會以法律事務部就該決議擬予修訂的《保良局條例》附表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立法會CB(2)1085/13-14(02)號文件）作為輔助，審議該決議的條文。	
010926 - 011505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黃定光議員	<p>該附表擬議新訂的第1(da)段</p> <p>在該附表擬議新訂第1(da)段的"在香港……醫療及健康護理機構"字詞會否涵蓋私家醫院。</p>	政 府 當 局 須 以 書 面 示 明 (請 參 閱 會 議 紀 要 第 5 段)
011506 - 012504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保良局 葉建源議員 鍾樹根議員	<p>該附表擬議新訂的第1(fa)段</p> <p>委員詢問因何特別提述保良局擬提供的醫療及衛生服務包括"牙科服務"，以及若保良局日後擬提供該附表新訂第1(fa)段內未有明文訂明的其他各式醫療及衛生服務，該段條文按其現時的草擬方式會否減低保良局在提供服務方面的靈活性。</p> <p>助理法律顧問2就該附表擬議新訂第1(fa)段的草擬方式提供意見。</p>	政 府 當 局 須 以 書 面 作 出 解 釋 (請 參 閱 會 議 紀 要 第 8 段)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2505 - 01315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保良局 鍾樹根議員	<p>該附表經修訂的第16及27段</p> <p>討論保良局現時轄下機構的種類及該附表經修訂的第16及27(1)段的草擬方式。</p> <p>完成審議該決議的條文。</p>	
013151 - 014224	主席 劉慧卿議員 保良局 助理法律顧問2 鍾樹根議員 黃定光議員 葉建源議員	<p>劉慧卿議員及葉建源議員重申他們的意見，認為應在《保良局條例》附表內清楚述明保良局在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即提供收費低廉或免費的服務)方面的收費政策。</p> <p>助理法律顧問2回應委員的查詢時，就如何草擬條文以達致在《保良局條例》附表內增訂保良局收費政策的預期效果提供意見。規管其他慈善機構的現行法例的相關條文可用作參考，相關例子有《東華三院條例》(第1051章)附表內的條文(例如第1(a)段)。</p> <p>鍾樹根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認為沒有需要在該附表內清楚訂明保良局在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方面的收費政策。</p>	保良局及 政府當局 須予考慮 及提供書 面回應(請 參閱會議 紀要第5段)
014225 - 014453	主席 劉慧卿議員	<p>小組委員會同意延展該決議的審議期。</p> <p>下次會議的暫定日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4月14日